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

因时间原因,未能与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沟通,因此弃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徐栋

独立董事：范启超

2019年11月6日